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 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5-079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季长彬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莱特”）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丘市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续贷款，由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海龙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年利率 5.82%，期限 1 年（2015 年 7 月-2016 年 7 月），具体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日为准。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挂网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